

个人出租房合同新

经 舟 山 市 定 海 房 屋 中 介 部 中 介 ， 甲 、 乙 双 方 友 好 协 商 同 意 以 下 协 议 条 款：

- 一、 乙方租借甲方座落于 约计 房屋。
- 二、 租房合同 期为 年，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三、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(大写) 元整，其他费用由 方承担。
- 四、 付款方式为 ， 如拖欠房租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理。
- 五、 甲方提供乙方 等设施，费用由 方承担。
- 六、 乙方在租房合同期内应注意爱惜房屋及内部其他设施，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。
- 七、 乙方支付甲方押金人民币(大写) 元整，合同期结束后，如甲方对五、六两点没有异议，应该立即退回乙方押金。
- 八、 乙方如在租借房屋期间，有非常行为发生，和乙方在借用期间使用不当引起 意外事故 ，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及中介方无关。
- 九、 乙方无权将此房屋转租给其他人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- 十、 双方如有特殊情况不租借房屋，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与中介方无关。
- 十一、 第二次付款应该提前 10 天付清。
- 十二、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十三、 水表起用度数为 ， 电表起用度数为 ， 煤气起用度数为 。

附录

中介 公证 方：舟山市定海 甲方(签章) 乙方(签章)

中介所

地址：定海 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 电话：

经办： 身份证 号： 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

注：（一、甲方出租人 二、乙方承租人 三、中介方）